**2015年大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决算的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区委、区政府批准的《中共邵阳市大祥区区委办公室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邵阳市大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设立大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内设机构，大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编制单位包括局本级和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邵阳市大祥区建筑工程施工管理站）。大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行政编制6人，实际12人；事业编制1人，实际11人。离退休人员9人，其中：退休9人。
　**（二）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和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制订全区建筑工作相关的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年度计划、中长期规划和改革方案；
 2、监督、协调全区建制镇、集镇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3、配合市建设局对全区建筑市场、建筑行业进行管理。负责全区建设企事业专业管理人员岗任证书的初审和申报、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的申报；
 4、协助做好全区建筑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协助搞好质量监督；
 5、负责辖区小街小巷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配合市建设局协调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和城市规划区内生物多样性工作；
 6、协调开展城市街巷道路占用与开破的审批；
 7、组织全区建设行业重大科技项目攻关、科技成果鉴定、转让、新产品新技术引进、推广、应用；
 8、负责全区城区绿化、美化工作；
 9、负责局机关和建设系统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作；指导建设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各行业人才队伍的建设；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建筑职工执业和职业资格管理等工作，研究制订行业教育的发展规划、人才培养和职工队伍继续教育工作；
 10、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区委、区政府批准的《中共邵阳市大祥区区委办公室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邵大字[2015]54号）和《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邵阳市大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大政发[2015]103号），设立大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内设机构。邵阳市大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行政编制6人，实际12人；事业编制1人，实际11人。退休人员9人。

**三、2015年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年度收入总计214.7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201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73.7万元，结余41万元。

**四、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7.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7.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87%；城乡社区支出2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7.69%；住房保障支出2.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6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15年度决算117.7万元。其中：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15年度决算115.2万元，“行政运行”（项）2015年度决算52.3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5年度决算47.3万元，“专项业务活动”（项）2015年度决算15.5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津补贴发放及商品服务支出等。

      “人力资源事务”（款）2015年度决算2.6万元，“公务员考核”（项）2.6万元。主要用于年终绩效考评。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15年度决算19.1万元，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15年度决算19.1万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5年度决算19.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工资及津贴补贴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2015年度决算5万元，其中：

“医疗保障”（款）2015年度决算5万元，“医疗保障”（项）2015年度决算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医疗保险费。

 4、“城乡社区支出”(类) 2015年度决算29万元，其中：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2015年度决算29万元，“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2015年度决算29万元。主要用于城区社区小街小巷路面下水道维修等开支。

    5、“住房保障支出”（类）2015年度决算2.9万元，“住房改革支出”（款）2015年度决算2.9万元，“住房公积金”（项）2015年度决算2.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

 **（三）“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大祥区住建局局201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总额4.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9万元。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2.3万元。
　**五、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无此项支出。
　**六、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本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73.7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住房公积金等；

|  |
| --- |
|         **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及说明** |
| 单位名称：大祥区住建局 |   |   |   |   |   |      单位：万元 |
|   |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小计 | 公务用车加油 | 公务用车维修 | 公务用车保险 | 其他 |
| 2015年 决算 | 4.19 | 0 | 2.3 | 0 | 1.89 | 1.01 | 0.5 | 0.28 | 0.1 |

    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反映本部门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和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实际支出数（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一）“三公”经费支出口径**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4.19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5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15年决算数2.3万元。2015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上级单位及省、市等业务往来。公务接待45批次，公务接待50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5年决算数1.8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5年决算数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5年决算数1.89万元，2015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1.01万元，公务用车维修0.5万元，公务用车保险0.28万元，过桥过路费等 0.1万元。2015年实有公务用车1辆。